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5年2月1日
关于实施埃及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有关的保障协定的信函

总干事已收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2005 年 2 月 1 日关于实施埃及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普通照会，其中随附 2005 年 1 月 25 日发表的新闻声明全文。

谨此复载该普通照会及其中所要求分发的新闻声明，以资通报各成员国。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组织代表团大使馆

UN/023/05

致：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普通照会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致意，并希望请秘书处将随附关于实施埃及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新闻声明稿作为一份情况通报（INFCIRC）分发给全体成员国。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5年2月1日

非正式译文

新闻声明

- 1- 埃及全面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所作的承诺和所承担的义务。
- 2- 埃及的核活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严格用于和平目的，并根据“保障协定”接受原子能机构的视察。有关研究实验及其结果已定期在埃及科学期刊和国际科学期刊上发表。
- 3- 由于对“全面保障协定”的一些方面特别是对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保障体系中出现的现象作出了不同的解释，因此导致没有适当和及时地向原子能机构报告一些研究实验和活动。这类活动大多数是在很久以前进行的，而且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
- 4- 埃及正在充分、透明和及时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纠正这种状况。就此而言，埃及的理解是，原子能机构意识到此问题的范围有限。同样，我们注意到在我们整个讨论期间，原子能机构对埃及正在扩大合作水平及其从各个方面迅速了结此问题的愿望表示赞赏。
- 5- 埃及正在利用原子能机构的专门知识来加强负责实施“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在适应过去几年期间保障体系出现的现象方面。这一过程今后将以确保埃及继续履行根据“保障协定”所作承诺的方式持续下去。
- 6- 埃及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呼吁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要求将中东的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之下。

2005 年 1 月 25 日